

编号：

# 测 绘 合 同



甲 方：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省地图院

项目名称：《博罗县地图》机关工作用图编制

时 间：2026年 1月20日

定作人（甲方）：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地图院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委托乙方编制《博罗县地图》机关工作用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博罗县行政区域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编制《博罗县地图》机关工作用图，具体图种：

《博罗县地图》，双全开挂图，成品尺寸为 158cm×108cm，编制完成后采用高光相纸高精度打印 30 份。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规定**

符合《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法规规定、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

1.经费依据：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等规定，以及打印成本市场价格。

2.项目总价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该款项含本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制图费、打印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税收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本服务项目有关资料。

2.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负责地图的审定。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地图制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纸质校样图，并由甲方负责对内容进行校对、定稿，并由甲方签字后方可打印。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地图报审，并取得地图审核通知书。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地图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交全部成果。

第八条 该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甲方禁止公开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对外泄露，违者追究责任。

第九条 测绘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万玖千伍百元整（¥19,500.00）；

2. 第二期：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以地图审核通知书和成果移交表为验收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万伍千伍百元整（¥45,500.0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在办理支付申请后，有义务跟进协调支付事宜并每月告知乙方支付进度，如需补充支付申请的佐证材料，甲方需尽快按要求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补充。

第十条 提交地图成果

编号	地图成果	数量	备注
1	《博罗县地图》（双全开，高光相纸）	30 份	电子版（JPG 格式）1 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对乙方提交的样稿审核的，甲方应在拒绝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支付费用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及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补救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就现有工作成果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5%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 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 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 69 号

联系人: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0752-62602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博罗县

乙方名称: 广东省地图院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

联系人:

传 真: 020-87752473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9778Y

电 话: 020-873039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07090001408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书声明：万飞是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1-3层的广东省地图院的法定代表人，现任院长职务，有效证件号码：430502197810251015。现授权张新鹏、国土测绘部主任作为我单位《博罗县地图》机关工作用图编制项目合同签署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6年1月15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地图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万飞

职务：院长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张新鹏

职务：国土测绘部主任

日期：2026年1月15日